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雜誌文章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而作出。

茲引述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刊載之「東周刊」內之雜誌文章(「該文章」)。該文章內所宣稱之事項並不正確。

在該文章內宣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以港幣105百萬元之代價將一項由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禮頓道14-20號之物業(「禮頓道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梓先生(「呂先生」)之私人公司。所宣稱之事項並不正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根據集團內部重組，禮頓道物業乃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SE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SEAGT」) 按市值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天程投資有限公司(「天程」)。呂先生身兼SEAGT及天程兩公司之董事，但卻無擁有SEAGT或天程任何權益。禮頓道物業仍為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物業。因此，該項交易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集團仍在考慮多項關於禮頓道物業之可行方案，目前尚未定出具體計劃。

該文章並宣稱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與呂先生之家族有聯繫。該項宣稱亦不正確。根據現行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設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顏以福先生(「顏先生」)及梁學濂先生(「梁先生」)。顏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即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洋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擁有二十六年以上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經驗。梁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即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一間享負盛名之會計師行 —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顏先生和梁先生與呂先生之家族均無聯繫。

該文章並宣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因董事進行投機活動而損失港幣58百萬元。本公司茲澄清，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及資產管理、製衣及成衣經銷，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並無從事證券投機活動。作為部份本集團理財政策，本集團在過往五年僅將總資產平均約少於1%投資在證券上。關於證券投資之「損失」應為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述之港幣68百萬元，乃實務準則所規定之重估長期證券減值。所宣稱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度自證券投機活動獲得盈利亦屬不確。本公司並不知悉該資料之來源。

本公司並不知悉該文章所依據之資料來源。該文章所涉及之新聞工作者並無核實該文章就本公司所宣稱事項之真實性或準確性。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務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